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文件

深龙民〔2016〕323号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岗区 民政局关于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驻龙岗处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探索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努力构建“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治理模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的意见》精神，我局制定了《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16年12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构建社会组织 综合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探索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努力构建“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治理模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加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建立由登记机关、业务主管（指导）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到2016年底，社会组织管理更加规范，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到2018年，社会组织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推进、有序开展。

二、构建行政监管机制

（一）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区社工委

1、加强与市社工委沟通联系，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市社工委有关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2、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召开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在全区推广使用深圳市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各职能部门报送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行政指导信息和查处违法行为信息，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

4、整体协调各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对各自职能对应的

社会组织进行监管。

区民政局

1、作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社会组织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等法规，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2、配合社工委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年检抽检信息、评估信息、查处违法违规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通报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3、与区社工委共同协调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4、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评价的统一标准。

区财政局

1、依法提供和管理财政票据，并对社会组织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使用财政票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协助区民政局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评价的统一标准。

区人力资源局

1、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承担监管责任。

2、依法处理社会组织劳动争议和劳动合同纠纷。

区审计局

负责对政府委托龙岗区社会组织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导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开展社会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外办、台办

1、配合有关部门对境外社会组织在本区区域内活动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区开展活动的管理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涉及境外社会组织的涉外案（事）件。

2、依职指导本区社会组织的涉外工作。为社会组织涉外交往活动提供外事方面的指导，利用外事资源为我区社会组织参与国际交流活动与合作提供支持；配合协调处理涉及本区社会组织的涉外案（事）件。

区监察局

引导社会组织通过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诚信建设、加强廉洁风险防治管理、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在全行业开展防治腐败工作，指导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龙岗公安分局

1、负责社会组织的印章刻制及收缴非法刻制的社会组织印章。

2、查处社会组织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稳定的违法、犯罪案件和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3、查处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4、承担龙岗区社会组织的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管责任。

5、在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6、将查处的社会组织及其人员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违反治安处罚法等行政违法案件，相关组织及人员信息、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按程序录入公安网相关数据库，与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数据共享。

市市场监督管委龙岗局

依法承担社会组织设立商事主体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责任，对社会组织服务性收费进行定价核准，依法制止、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对社会组织广告活动、妨碍公平竞争等属于本部门法定监管职能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

区国税局、地税局

负责社会组织税务登记办理及税收征管，依法查处社会组织税收违法行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认定。

龙岗社保分局

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监管责任。

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1、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各自业务领域对口的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2、通过提出建议、发布信息、制定导向性政策等方式，指导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3、对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部门职责管理范围的业务活动依法监管。

4、依法查处属于各自业务管理范围的违法行为。

5、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街道办事处

履行社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

（二）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1、联动监管、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建立由区社工委、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安监局、区外办、区台办、区监察局、龙岗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龙岗社保分局、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参与的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重大问题，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的能力。

2、行政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1) 登记管理机关定期将社会组织登记、年度报告、抽检监督、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异常活动名录以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等信息通报区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2) 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指导信息和查处违法行为信息通报登记管理机关。

(3) 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定期将社会组织的业务监管信息推送给登记管理部门。

3、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移送机制

(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所查处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移送给其他行政机关。

(2) 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办理，防止出现“以罚代刑”现象。

4、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的评价监督机制

(1) 制定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事前、事中、事后评价统一标准，事前标准侧重社会组织作为服务提供方的资质及能力，事中、事后标准侧重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流程、成效等内容。

(2) 引进第三方评价机制，对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事中、

事后进行评价监督。通过制定标准将购买主体评价、第三方评价以及社会公众评价等相结合，构成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综合评价意见。

(3) 将综合评价意见进行公开，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力度，提升社会组织能力，通过制定的评价统一标准为购买服务方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

5、社会组织退出机制

(1) 制定我区社会组织分级退出办法，根据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抽查情况、等级评估结果、社会公众评价以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综合评价意见等综合信息，设定我区社会组织评价等级，建立社会组织分级退出机制。分级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通过预警、降级、取缔等手段对社会组织评价等级进行调整。

(2) 畅通社会组织主动退出通道，对于因完成宗旨或其他原因不再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通过明确注销登记流程，理顺工作程序，畅通主动退出通道，让社会组织主动申请退出。

(3) 制定强制退出机制，社会组织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开展违法违纪活动的，将采取强制撤销手段，实行强制退出；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将予以强制取缔，并没收非法财产。

三、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一) 加强社会组织党（群）建工作

1、健全建管分离机制，依托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系统，推进增量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完善存量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2、完善行业统管机制，在重点行业中联合组建党委，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

3、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构建“双孵化双促进”工作机制。

4、推进党建入章程、党组织书记进入运营班子、党建工作进入日常工作“三进入”工作机制，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5、建立社会组织党员志愿服务基地，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完善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

（二）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

1、开展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专题培训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治机制。

2、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从培育和引进支持型社会组织、加大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实现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发展。

（三）构建社会组织诚信体系

1、完善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我区全面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

2、建立工商经济类、公益类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资质的社

社会组织诚信档案，并将诚信记录作为社会组织考核评估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建立社会组织行业治理机制

- 1、进一步推进政社分开，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 2、制定行规行约，健全诚信执业机制及公平竞争机制，完善行业惩戒机制，加大对行业内各种不良行为惩戒力度。

（五）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自律机制

1、引导枢纽型社会组织加强对同类型、同性质、同行业、同领域社会组织或聚合在同一服务链的社会组织的协调、指导和自律管理。

2、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引领作用，制订并遵守社会组织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四、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一）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机制

1、依托深圳民政在线、深圳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定期公布组织基本信息、接受捐赠和开展资助信息、财务信息、活动信息以及与公益相关的其他信息，增加社会组织透明度，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2、社会组织接受境外资助的应事前向登记管理部门、外事部门报备，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

（二）建立“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1、开展社会组织网上登记业务，开通社会组织网上登记通

道，所有社会组织登记工作都可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方便办事群众，简化办事流程。

2、通过互联网对社会组织进行实时监管，依托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将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评价情况、评价等级、财务状况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进行实时监管。

3、建立社会组织满意度网络评价机制，将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开展的项目等在互联网上公开，供服务对象、网民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将满意度评价结果纳入监管体系。

（三）完善社会组织综合评估机制

全面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引入独立的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评估工作，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有序的评估机制，确保公共服务质量，引导社会组织提升服务能力。

（四）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

设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集及管理本区社会组织自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的相关信息，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社会组织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应承担的法人责任，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的诚信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席会议，负责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的组织、统筹、协调。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由区社工委专职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副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安监

局、区外办、区委“两新”组织工委、区台办、区监察局、龙岗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委龙岗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龙岗社保分局、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等。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民政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作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联络员。

（二）形成工作合力。社会组织监管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登记管理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切实承担组织、统筹、协调的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沟通，积极协调，相互配合，确保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收到实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社会组织监管队伍建设，充实执法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强化有关执法保障。

附件：龙岗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龙岗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关于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的意见》（深办字〔2014〕6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特制定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单位

成立龙岗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席会议，负责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的组织、统筹、协调。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由区社工委专职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副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安监局、区外办、区委“两新”组织工委、区台办、区监察局、龙岗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委龙岗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龙岗社保分局和主要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等，各主要业务主管单位和业务指导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内容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作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联络员。

二、工作职责

（一）龙岗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职责

根据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关于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结合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公众监督、法律监督，建立由登记机关、业务主管（指导）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二）龙岗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解决本部门职责范围的社会组织监管问题，并与成员单位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及时报送日常工作中相关的社会组织信息及遇到的问题，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贯彻和执行联席会议确定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

1. 龙岗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成员参加，一般每年召开2次，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召开。

2. 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其他相关单位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主要通报前阶段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的整体情况，研究改进监管手段的办法，协调解决社会组织监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政策会商制度

在政策制定等重大问题上，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力度，必要时共同研究，对意见分歧大而又涉及大局的，由办公室及时协调处理，必要时可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确保各项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措施的出台能够更加合理、更加科学。

（三）信息通报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开展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不定期地将社会组织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向新闻媒体通报。